

2022 年泉州师范学院资环学院基础教学设备及实验桌椅

采购合同（合同包一）

合同编号:QZTCZCC2022107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泉州市新博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方式），根据招标编号：2022-FZST633 的泉州师范学院资环学院基础教学设备及实验桌椅采购项目合同包 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合同包一 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合同标的

包号	品目号	项目名称	商品名称	数量	金额	基本需求(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详见投标文件	交货期	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报价单位	联系方式
1	1-1	泉州师范学院资环学院基础教学设备及实验桌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2-FZST633）	互动录制面板	1 个	1250	详见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 15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免费质保期为（36）个月，具体条款参见 14 条	泉州师范学院	陈燕青	泉州市新博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子颖 13600729521
	1-2		数字拾音麦	3 个	3900							
	1-3		教学视频资源管理平台	1 套	11000							
	1-4		壁挂展台	1 个	800							
	1-5		推拉黑板	1 个	1500							
	1-6		电子讲台	1 张	5900							
	1-7		天文望远镜镜筒	2 个	48100							
	1-8		赤道仪	2 个	46000							

1-9	移动电源	2 个	3100								
1-10	1 米天球仪	1 个	17500								
1-11	目镜	2 个	9000								
1-12	32 公分天球仪	2 个	400								
合计:				¥148450.0000 元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148450.0000)。

3.2 本合同价款含: 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 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报价包括运输配送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费 (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税费、进口代理费、海关清关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3 乙方必须详细勘察仪器或软件安装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仪器及软件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 并根据勘察结果作出合理判断, 计算并承担现场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

3.4 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 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 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 概由乙方负责。

3.5 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 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 15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4.2 交付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泉州师范学院。(资环学院指定安装地点)。

4.3 交付条件:

4.3.1 一次性交付并安装。

4.3.2 整套设备、软件系统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 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 (包括零部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具体如下:

5.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

5.2 符合货物提交的质量保证, 具体如下:

5.2.1 乙方对本项目货物的安装: 符合《采购文件》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按采购清单依次说明该货物型号、功能、运行条件等内容。对于货物运行和安装所必需的部件, 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或数目不足, 乙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文本资料: 服务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说明; 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

5.2.3 仪器或软件质量：乙方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 标准的要求。

5.3 培训：乙方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甲方派出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培训。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验收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6.1.2 验收程序：第一步：出厂检验。乙方将提供货物、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乙方发货前应将清单及发货流程发送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发货；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统一交货，并向甲方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第二步：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30 天内完成。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在货物（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对货物基本数量与质量进行初步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或换货处理：选择换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的，将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选择退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投标人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步：最终验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在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无问题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验收的情况除外），甲方对货物使用与运行、功能完整性与稳定性、质量与标准等方面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通知整改或退换货处理：①选择通知整改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整改通知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②选择换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③选择退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乙方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原则上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甲方支付；

7.2 国产货物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7.2.1 填写《政府采购付款申请表》并由采购单位签署支付意见（表格可从网上下载）。

7.2.2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

7.2.3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所有的成交货物都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

7.3 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启用甲方指定银行的三方共管账户后，甲方向三方共管账户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预付款。采购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报销流程后，乙方从三方共管账户支取 100%货款。

7.4 国内生产设备：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结算帐户。

8、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签约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玖元整（小写）¥2969 元。该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9、合同有效期

9.1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 30%的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服务）（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

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中第（2）项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甲乙双方所在地均可。

（2）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造成违约的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合同中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4、合同条款：

14.1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因产品及服务质量、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提供保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14.2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功能、原理、使用与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14.3 质保期：乙方所供物质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保证免费质保期为（36）个月。乙方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电话通知起，由于故障而无法工作超过 3 天，质保期自动延长相应天数（延长天数从故障电话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14.4 质保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检修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完成系统恢复正常使用；如果无法恢复的，乙方负责联系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方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技术人员在 7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负责提供与该设备、系统规格、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并在到现场完成设备、系统更换及指导工作，以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运行。

14.5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身应用咨询、技术帮助及维护；设备、系统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协助采购人对设备、系统进行维修，远程不能解决的，乙方负责派出技术人员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人员差旅费，对设备、系统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以成本价提供。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泉州市新博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经营地址：南安市成功街滨江大厦1102室

法定代表人：屈广清

法定代表人：林子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林子颖

联系方式：15060982707

联系方式：13600729521

开户银行：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账号：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410463443560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0日

100

